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监事会报告书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计提的5.38亿元减值准备，其中资产减值准备5.28亿元、信用减值准备0.1亿元。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境内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2023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 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